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維護公司股價穩定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戴國良先生、趙建光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5-1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的文件精神，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异常波动时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时，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四、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积极通过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共同见证公司发展，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五、持续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